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(令)稿

地址：臺北中正郵政第90411號信箱
聯絡方式：顏瑞真 02-23111501#
261660

核	判
區	分
指	揮
官	官
政	副
戰	指
主	揮
任	官
V	
單	政
位	戰
主	副
管	主
	任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組字第11300193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紙本，6，頁。二、作業規範，紙本，6，頁。

主旨：修頒本部「動員整備連絡、協調服務作業規範」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為符合現行作業實需，爰修正本規範，並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基隆市後備指揮部、臺北市後備指揮部、新北市後備指揮部、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、新竹後備指揮部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苗栗縣後備指揮部、臺中市後備指揮部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南投縣後備指揮部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、嘉義後備指揮部、臺南市後備指揮部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、屏東縣後備指揮部、臺東縣後備指揮部、澎湖縣後備指揮部、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、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抄本：

指揮官陸軍中將劉○○

承辦單位：

裝

訂

線